

控制编号： NFCC-QP-RZ-03/V1.2/0

控制状态： 受控 非受控

认证申请受理程序

V1.2/0

发布日期：2025年7月18日 实施日期：2025年7月18日

重庆国家金融科技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

修订页

对本程序文件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将通知各文件浏览者。请及时更新本页。

序号	版本/ 修订次 数	修改的页次、章、 节、条、款	修订说明	修改人/日 期	审核人/日 期	批准人/日期
1.	V1.1/0	1、修改章节 4.4.1“认证受理 方”为“认证申 请方”； 2、修改章节5。	1、修改表述性错 误； 2、增加相关程序和 记录。	孟淑君 2021.4.19	王翠 2021.4.23	刘东华 2021.4.23
2.	V1.2/0	全文	1. 删除合同评审 的相关内容，在《合 同管理程序》中体 现； 2. 删除我公司要 求认证申请方的内 容； 3. 增加对失信企 业部门的要求； 4. 修改申请方提 交材料的描述。	殷宏梅 2025.4.18	孟淑君 2025.7.15	毕小文 2025.7.18
3.						
4.						
5.						
6.						
7.						
8.						

1 目的

认证申请方按照本公司要求填写认证申请书，提交所要求的附件材料，完成认证申请受理。

2 范围

适用于认证申请受理的整个过程。采用远程审查时，还应满足《NFCC-QP-RZ-10 远程审查程序》的要求。

3 职责

认证部负责维护本程序的有效性。

3.1 认证申请评审人员

- 3.1.1 负责向认证申请方解释公司开展的某一特定认证制度或制度类型；
- 3.1.2 负责接收认证申请书并检查认证申请文件的完备性；
- 3.1.3 负责督促认证申请方按照规定缴纳认证费用；
- 3.1.4 初步确认审查员安排。

4 工作程序

4.1 认证要求识别

认证申请评审人员对申请方的认证要求进行识别，当认证机构没有先例满足申请方的认证要求时，则执行《认证规则管理程序》。

4.2 填写《认证申请书》

4.2.1 认证申请评审人员指导认证申请方填写《认证申请书》。如果申请方申请暂停、注销，可选择填写《认证申请书》或出具书面情况说明，上述两者盖章文件均具有同等效力。同时，认证申请评审人员应主动告知申请方如果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我公司将不予受理认证申请：

- a)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网查询申请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标识及企业信用记录情况，重点确认申请方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如果申请方被列入名单，应与申请方进行沟通，提示其及时处理该问题；
- b) 认证申请方在申请认证范围内发生国家检查不合格和重大事故起不满一年的；
- c) 与申请方拟申请的认证业务相关的其他不予受理的要求。

4.2.2 本公司要求申请人填写一份经其充分授权的代表签署的正式申请书，申请书或其附件

包括：

- a) 申请认证的范围；
- b) 申请人同意遵守认证要求并提供评价拟认证产品所需的任何信息的声明。

4.2.3 申请人至少应提供以下信息：

- a) 法人实体、名称、地址和法律地位；
- b) 申请认证产品的界定、认证制度和每种产品认证所依据的标准（如果申请人知晓）；
- c) 涉及多个服务场所时，各场所的名称、地址及其服务内容；
- d) 适用时，影响服务符合性的任何外包过程的信息。

4.3 接收认证申请书及申请材料

4.3.1 认证申请评审人员接收认证申请书及申请材料。

4.3.2 认证申请评审人员需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评审内容如下：

- a) 认证过程所需的客户信息和产品信息是否充分；
- b) 认证机构和客户之间任何已知的理解上的分歧已经得到解决，包括在相关标准或规范性文件方面达成一致；
- c) 认证范围得到确定；
- d) 实施所有评价活动的方法是可行的；
- e) 认证机构有能力并能够实施认证活动。

4.3.3 如果未通过申请评审，认证申请评审人员与认证申请方进一步沟通。

4.3.4 如通过申请评审，认证申请评审人员初步确认审查员安排后填写《认证受理结果通知》，通知认证申请方。

4.3.5 认证申请评审人员将项目申请文档电子版存入公司文件服务器对应的项目目录中，或上传至认证流程管理系统，跟踪维护本部门认证项目状态。

5 相关程序和记录

- (1) 《认证规则管理程序》
- (2) 《认证申请书》
- (3) 《认证申请评审记录表》
- (4) 《认证申请受理通知》
- (5) 《认证受理结果通知》